

FALUZHISHI

行政法学 简明教程

主编 汪俊英 郭学德

INGZHENGFA XUE JIANMING JIAO CHENG

1-43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行政法学简明教程

主 编 汪俊英
郭学德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学简明教程/汪俊英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6

ISBN 7-5017-5208-7

I. 行… II. 汪… III. 行政法学-教材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9104 号

责任编辑: 张新安

封面设计: 牧 羊

行政法学简明教程

主编 汪俊英 郭学德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5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2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ISBN 7-5017-5208-7/D·403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3)
一	行政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3)
二	行政法学与行政法的关系	(4)
三	行政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4)
第二节	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	(6)
一	外国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	(6)
二	我国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行政法学的理论体系	(11)
一	大行政法学体系和小行政法学体系	(12)
二	行政法学的“两论体系”	(12)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行政法学的重要意义	(13)
一	对加强行政法治的意义	(13)
二	对立法的意义	(14)
三	对司法工作的意义	(14)
四	对法学研究的意义	(15)

第二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
一	行政法的概念	(17)
二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19)
第二节	行政法的特征	(20)
一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征	(20)

二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征	(21)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	(22)
一	行政法的渊源	(22)
二	行政法的分类	(25)
第四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28)
一	行政法的地位	(28)
二	行政法的作用	(30)
第五节	行政法律关系	(33)
一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	(36)
三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9)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41)
一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41)
二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42)
三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和作用	(43)
第二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44)
一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涵义	(44)
二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确立	(44)
三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具体内容	(47)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48)
一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涵义	(48)
二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确立	(49)
三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内容	(50)
四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保障	(51)
五	行政合理性原则与行政合理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52)
第四节	行政效益性原则	(54)
一	行政效益性原则的涵义	(54)
二	行政效益性原则的内容	(54)

三	行政效益原则的意义	(56)
---	-----------------	------

第二编 行政主体

第四章 行政主体概述

第一节	行政主体的涵义和分类	(59)
一	行政主体的涵义	(59)
二	行政主体资格的取得	(62)
三	研究行政主体的意义	(64)
四	行政主体的分类	(65)
第二节	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	(67)
一	行政职权	(67)
二	行政职责	(69)
第三节	行政机关	(70)
一	行政机关的涵义和性质	(70)
二	行政机关的种类	(72)
第四节	依授权和依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74)
一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74)
二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78)

第五章 公务员法

第一节	公务员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2)
一	公务员及其法律地位	(82)
二	公务员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5)
三	我国公务员法的基本原则	(87)
第二节	公务员法的主要内容	(89)
一	公务员的义务和权利	(89)
二	职位分类	(96)
三	行政职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7)

四	法律责任	(98)
---	------------	------

第三编 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103)
一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	研究行政行为的意义	(106)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分类	(107)
一	行政行为的内容	(107)
二	行政行为的分类	(109)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115)
一	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116)
二	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	(118)

第七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127)
一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	抽象行政行为的范围及种类	(128)
第二节	行政立法行为	(129)
一	行政立法的涵义、属性和特征	(129)
二	行政立法的分类	(132)
三	行政立法体制	(135)
四	行政立法效力	(136)
五	行政立法程序	(138)
第三节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40)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涵义和特征	(140)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种类	(141)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	(142)

第八章 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强制	(145)
一 行政强制措施	(145)
二 行政强制执行	(147)
第二节 行政征收	(150)
一 行政征收的概念和特征	(150)
二 行政征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51)
三 行政征收的种类	(153)
第三节 行政许可	(154)
一 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154)
二 行政许可的申请	(155)
三 行政许可的种类	(155)
第四节 行政确认	(157)
一 行政确认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 行政确认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158)
三 行政确认的形式和内容	(160)
第五节 行政裁决	(162)
一 行政裁决的概念和特点	(162)
二 行政裁决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63)
三 行政裁决的种类	(165)
第六节 行政处罚	(166)
一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6)
二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68)
三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70)
四 行政处罚程序	(172)
五 行政处罚的执行	(175)

第九章 行政相关行为

第一节 行政合同	(179)
一 行政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9)

二	行政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182)
三	行政合同的种类	(184)
四	行政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86)
第二节	行政指导	(188)
一	行政指导的概念和特征	(188)
二	行政指导的原则和作用	(189)
三	行政指导的种类	(192)
第十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194)
一	程序的涵义和特征	(194)
二	行政程序的涵义和分类	(196)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199)
一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199)
二	行政程序的意义	(204)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历史发展及立法现状	(206)
一	行政程序的历史发展	(206)
二	我国行政程序的立法现状及其发展	(209)

第四编 行政法制监督

第十一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行政监察概述	(213)
一	行政监察的概念和特征	(213)
二	行政监察的原则	(215)
第二节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17)
一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	(217)
二	行政监察机关的权限	(218)
第三节	行政监察程序	(222)

一	行政检查事项检查程序	(223)
二	政纪案件调查处理程序	(224)
第四节	行政监察的法律责任	(225)
一	被监察对象的法律责任	(226)
二	法律人员的法律责任	(226)
三	监察机关的法律责任	(226)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28)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228)
二	行政复议的性质与意义	(229)
三	行政复议的原则	(232)
四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234)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235)
一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范围	(235)
二	抽象行政行为的复议范围	(239)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	(240)
一	行政复议申请的概念和条件	(240)
二	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和方式	(241)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242)
一	行政复议受理	(242)
二	行政复议的审查	(243)
三	行政复议决定	(245)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249)
一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49)
二	被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250)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51)
一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51)
二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58)
一	受案范围概说	(258)
二	我国行政诉讼法对受案范围的规定	(259)
三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行政案件	(2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62)
一	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262)
二	级别管辖	(263)
三	地域管辖	(264)
四	裁定管辖	(266)
第四节	行政诉讼当事人	(268)
一	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概念和特点	(268)
二	原告	(268)
三	被告	(270)
四	共同诉讼人	(271)
五	第三人	(27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72)
一	起诉和受理	(272)
二	审理与判决	(274)
三	执行	(277)
第十四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80)
一	行政赔偿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280)
二	行政赔偿的特征以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82)
三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285)
四	建立行政赔偿制度的意义	(287)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289)
一	对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	(289)
二	对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	(291)
三	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293)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94)
一	行政赔偿请求人	(294)
二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95)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297)
一	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	(297)
二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298)
三	行政赔偿诉讼	(299)
四	行政追偿程序	(301)
第五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301)
一	赔偿方式	(301)
二	赔偿计算标准	(302)
后 记		(306)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行政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简单地说,行政法学就是研究行政法的一门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与其它学科一样,行政法学也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行政法律规范

所谓行政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行政关系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其它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法学要研究行政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适用、遵守和监督等各个方面。

(二)行政法律现象

所谓行政法律现象,是指行政法律规范和由行政法律规范所引起的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主要包括:行政法律意识、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行为、行政法律制度、行政法律秩序,等等。

具体地说,行政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行政法学的体系;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行政法的本质、原则、特点、内容和形式;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行政法的价值和功能;行

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行为、行政法律制度等等。

二、行政法学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学与行政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联系是:行政法是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行政法学是行政法的理论表现。行政法学以行政法为前提,并伴随着行政法的发展而发展。没有行政法,行政法学便会因无研究对象而不复存在。但二者又有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性质不同

行政法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属于法学体系的范畴;而行政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属于法律体系的范畴。

(二)对象不同

行政法学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而行政法以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

(三)内容不同

行政法的研究内容是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而行政法学既要研究行政法规范、现象和规律,又要研究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历史发展、实施现状及未来展望,其研究内容比行政法要宽泛得多。

三、行政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在法学领域,行政法学与宪法学的关系最为密切;而在法学领域外,行政法学与行政学(或称行政管理学)的关系最为邻近。因此,这里仅介绍行政法学与宪法学、行政法学与行政学的关系。

(一)行政法学与宪法学

行政法学与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关系是平行的部门法关系。但是,行政法学与宪法学的关系比较特殊,行政法是宪法的一部分,是动态的宪法;有人认为,宪法是行政法的母法,行政法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是执行宪法的部门法。可见,两者关系的密切。虽然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都可认为是执行宪法的部门法,都

与宪法有密切的联系,但行政法与宪法的联系要更为密切,因为宪法、行政法二者均属狭义的公法范畴。民法属于私法范畴,刑法、诉讼法属广义的公法范畴。此外,行政法的许多规范直接源于宪法,如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基本组织、主要职权、主要活动原则、主要管理制度等都是由宪法直接规定的。行政法的许多其他法源,如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等也直接以宪法为根据。由于行政法与宪法的这种密切关系,决定了以之为研究对象的两个法律学科的特殊密切关系:宪法学在广泛的领域为行政法学提供理论根据;行政法学也在广泛的领域为宪法学提供实证研究的素材。

(二)行政法学与行政学

行政法学与行政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行政法学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行政学以行政管理为研究对象。然而,行政管理离不开行政法。现代行政管理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法的管理,也即依法管理,因而,行政法既是行政管理的依据,又是行政管理的手段。离开了行政法,行政管理就不可能进行。同时,行政法也离不开行政管理,行政法就是为了规范和控制行政管理而制定的,是作用于行政管理的。离开了行政管理,行政法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

行政法学和行政学虽有密切的联系,但二者也有区别。

1.二者研究的对象不同。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的,探讨的是法律现象;行政学是以实际行政管理为研究对象,探讨的是管理技巧、管理艺术和管理方法的问题。

2.二者研究的直接目的不同。行政法学研究的直接目的是加强行政法治,完善行政法对行政管理的法律调整;行政学研究的直接目的是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3.二者研究的方法不同。行政法学主要是通过对法律文件和法律关系的研究来揭示行政法的原理原则,探求加强行政法制的途径;行政学主要是通过对管理过程和管理行为的研究来揭示行